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90號

原告 力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恩福

訴訟代理人 吳鴻奎律師

被告 李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10分之1，及其上段4038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2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則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66萬4,984元，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核定為1億1,355萬1,62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而原告請求被告移轉登記系爭房屋應有部分2分之1，及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分之1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,568萬7,655元，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4,866萬4,984元 $\times$ 1/2+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1億1,355萬1,629元 $\times$ 1/10=3,568萬7,6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萬6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附表：

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相近路段之不動產（含基地）於起訴相近時點交易價格約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5,000元，按每坪約為3.30579平方公尺換算，即每平方公尺交易價額約為236萬3,64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系爭房屋及其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均為68.63平方公尺（見本院卷第37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），衡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為3比7，故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核定為4,866萬4,984元（計算式：236萬3,640元/平方公尺×68.63平方公尺×0.3＝4,866萬4,9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系爭土地交易價額則核定為1億1,355萬1,629元（計算式：236萬3,640元/平方公尺×68.63平方公尺×0.7＝1億1,355萬1,6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